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張翼、陳俊勳、陳信宏(黃育綸代)、黃美鈴、周世傑(郭浩中代)、裘性天、林寶樹、陳振芳、翁志文、李威儀、李積琛(吳淑祿代)、林貴林、杭學鳴、黃經堯(陳宏明代)、吳文榕、歐陽盟、楊谷洋、宋開泰、劉柏村、陳巍仁、顏順通、陳永平、林顯豐、曾煜棋、莊仁輝、曾建超、謝續平、王國禎、鍾崇斌、韋光華(林宏洲代)、蔡佳霖(呂明璋代)、曾仁杰、黃炯憲、柯富祥、白曠綾、林妙聰、唐麗英、洪瑞雲、吳宗修、黃仕斌、曾成德(張靜芬代)、賴雯淑(謝啟民代)、孫于智、黃惠萍、鐘育志、黃憲達、林志生、張維安、黃靜蓉、李美華、林秀幸、許根玉、胡博琛、林建中、蘇育德、陳明璋、廖威彰、王先正、林泉宏、楊黎熙、柯慶昆、呂紹棟、李建勳、戴葦婷、林家瑜、黃孝宏【共計 67 人】

請假：李耀坤、刁維光、黃冠華、溫瓊岸、劉俊秀、洪景華、包曉天、劉辰生、劉奕蘭、張家靖、劉尚志、倪貴榮、黃杉楹、陳建仰、李冠緯、胡富鈞、李承儒、蔡友傑【共計 18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人事室蘇義泰、主計室楊淑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黃世昆代)、人事室張家綺、人事室姜慶芸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前於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與陽明大學簽定合併意願書，其後雖因故未再積極進行，惟經過多年後，目前二校合一的契機已經到來，主要原因在於現階段不管在研究、教育、產業等各方面，皆已邁入跨領域合作的時代。
- 二、在雙方有意願的利基上，如能促成二個國立大學合一，將會開啟高等教育的新典範，藉此創造尖端生醫科技、培養跨領域的領袖人才，期能促進創業轉型及創新創業。
- 三、未來將陽明在生醫、轉譯、人文與本校 ICT、產業、管理等方面做資源整合，共創未來之智慧生活教學、高齡精準照護、生醫製藥產業、雲端線上醫療等各項校務發展規劃方向。除延續本校多年在電子產業的領頭地位，未來本校在生醫方面之發展亦不能缺席。

- 四、另外未來如二校合一，除藉此機會啟動領先全球的翻轉醫學教育外，亦期共同發展設立全國第一家智慧型醫院，以跳脫傳統醫學窠臼。
- 五、國內各大學未來的發展舉步維艱，為因應未來趨勢之轉變，本次特於校務會議跟各位說明目前已重啟二校合一之計畫，期各位代表踴躍提供建言，並轉達此訊息，讓本校教職員生知悉，有關各位代表之建議將納入參酌。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僅有同意權行使及選舉事項，無討論事項，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無提案未召開。

(二)法規委員會：無提案未召開。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日召開 104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會議完竣，會中經委員投票互選，由刁維光委員當選為 104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該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1、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推廣教育之檢視及查核案，決議為：
  - (1)由唐麗英委員、鍾崇斌委員、白曠綾委員及林妙聰委員成立小組先行檢視及查核。
  - (2)請教務處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增列其所提供之近三年當年度收入超過 300 萬之推廣教育計畫收支情形之人事費及各項管理費提撥比例欄位；另請提供前述推廣教育課程最近一次開班日期及狀況。
- 2、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場地設備管理費之檢視及查核案，決議為：
  - (1)由黃憲達委員、蔡佳霖委員、孫于智委員及劉柏村委員成立小組先行檢視及查核。
  - (2)請學務處提供宿舍費管理收支相關辦法及 F403、F404 學生宿舍管理費使用情形或計畫供本會查核。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 1、104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翁山蘇姬、馬佐平、梁次震、趙安吉等 4 位為本校 104 學年度名譽博士。
- 2、前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審查通過之黃馨祥(Patrick Soon-Shiong)名譽博士案，本校業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假美國洛杉磯授予其名譽博士學位。

#### (五)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本次校務會議計有討論事項 1 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之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通訊書面審查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請參閱各單位報告事項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四)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技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五)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
- 二、因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日益繁雜，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受當然委員之更換而變動，為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較具彈性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擬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十七人放寬至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利實際運作。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附件 1, P.5)。

四、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P. 6~P. 8)。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63 票，不同意 0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懋中

出席委員：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諮商中心許鶯珠主任、林志潔副教授、黃兆祺副教授、李翹宏助理教授、張淑閔副教授、楊芳盈助理教授、職工代表葉智萍、職工代表呂紹棟

請假委員：余沛慈教授、賴郁雯助理教授、學生代表李承儒、學生代表林筱晴

列席人員：蘇義泰人事室主任

紀錄人員：駱巧玲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組織如下：

- (一)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
- (三) 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
- (四) 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際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
- (五) 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

二、因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日益繁雜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受當然委員之更換而變動，為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較具彈性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擬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限制，由 17 人放寬至 17-21 人，以利實際運作。

三、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 P45)，本案通過後，將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置委員十七<u>至二十一</u>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p> <p>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p> <p>四、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技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p> <p>五、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p> <p>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p> <p>四、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技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p> <p>五、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規定辦理。</p> <p>二、因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日益繁雜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受當然委員之更換而變動，為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較具彈性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性別比例之規定，擬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限制，由十七人放寬至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利實際運作。</p>

#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3年09月24日93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3年10月6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
- 三、 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

四、職工代表委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技工代表各一人擔任之。

五、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任期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為原則，任期自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以協助推行本會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會設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申訴案之受理審查。

二、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申訴案調查小組，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三、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該小組成員由遴選委員組成。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協助推動小組業務。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到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以支應本會所需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